(2022)浙0106民初6145号

杭州秀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西金让达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杭州征知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举证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398号

谢桂仙: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8398号原告章劲勇与被告谢桂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8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296号

虞佳烽:本院受原告杭州滨翁气车事务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虞佳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29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084号

翁飞飞:本院受理原告侯效效与被告翁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举证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259号

滕文宇:本院受理原告蔡凯与被告滕文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2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滕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蔡凯工程款74710元。二、被告滕文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蔡凯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8元,由被告滕文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279号

张志娟、余发林:原告杭州千岛湖旅城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视为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发林、张志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千岛湖旅城实业有限公司计至2021年2月28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533343元,自2021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实际付款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一另行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66元,减半收取1753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183元,由被告余发林、张志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835号

凌昶(公民身份号码:3607271991**0018)、刘小群(公民身份号码:3624211977****2628)、谢翠平(公民身份号码:3621281983****2228)、黄金杉(公民身份号码:450881199****68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凌昶、刘小群、谢翠平、黄金杉、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凌懿自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追加被告1凌昶为被执行人,被告1凌昶在未出资的6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追加被告2刘小群为被执行人,被告刘小群在未出资的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追加被告3谢翠平为被执行人,被告谢翠平在未出资的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追加被告4黄金杉为被执行人,被告黄金杉在未出资的1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上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的金额为:1682873.65元。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31日9时00分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146号

姚行舟(3309021982**52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姚行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姚行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45332.91元、利息1832.2元、罚息(暂算至2022年1月21日的罚息为18833.84元,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和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8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姚行舟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后勤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835号

凌昶(公民身份号码:3607271991**0018)、刘小群(公民身份号码:3624211977****2628)、谢翠平(公民身份号码:3621281983****2228)、黄金杉(公民身份号码:450881199****68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凌昶、刘小群、谢翠平、黄金杉、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凌懿自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追加被告1凌昶为被执行人,被告1凌昶在未出资的6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追加被告2刘小群为被执行人,被告刘小群在未出资的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追加被告3谢翠平为被执行人,被告谢翠平在未出资的4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追加被告4黄金杉为被执行人,被告黄金杉在未出资的1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深圳市吉驰气车有限公司在(2022)浙0206民初2177号民事调解书中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上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的金额为:1682873.65元。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31日9时00分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866号

汪国军(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3**271X)、湖北博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方森庄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国军、汪国兵、湖北博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追加被告一汪国军,被告二汪国兵为(2019)浙0206执281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及被告二在出资范围且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对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范围为工程款275000元,判决确定的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8日9时00分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003号

卢绍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卢绍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现住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原告支付代偿款61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按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赛赛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2月14日9时00分在主市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32号

徐伟:本院受理原告孟灿灿与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特83号

本院于2022年11月2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邬益斌与被申请人邬国忠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邬益斌称:被申请人邬国忠,男,1953年9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30204195309261010),汉族,户籍所在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102号C幢405室。于1997年离家出走,于2014年10月30日鄞州公安局分局孙孙街道派出所列为失踪,至今失踪下落不明已满四年。下落不明人邬国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邬国忠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邬国忠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邬国忠情况,向本院陈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09号

黄程豪:原告江瑞书诉被告李翔安、黄程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809号上诉状。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168号

瞿运强、宁波甬天房产策划有限公司:原告黄海燕与被告瞿运强、宁波甬天房产策划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69号

本院接到你方的申请于2022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区美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为宁波市鄞州区美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鄞州区美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应在2023年1月27日前,向宁波市鄞州区美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宁波国际贸易大厦A座北楼七楼,联系人:杨岚岚,联系电话:1595803020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必须自己进行的分配环境要求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鄞州区美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鄞州区美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2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原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法定代理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法定代理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430号

王旭辉(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黄岭村守城村卢村016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51964XXXX0731):本院受理的原告丁连瑞与被告王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出,具体联系地址不明,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4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旭辉于本判决生效后20日内归还原告丁连瑞借款本金255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4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7元,由被告王旭辉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979号

张正恒: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正恒,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正恒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19800元;2、判令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4、本案公告费650元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金玉玲独任审理。本院定于2023年2月1日14时1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515号

深圳星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原告昆山市玉山镇马鞍霞社区站与被告苏州市临耀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上海水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市盛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深圳星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转云瑞蓝石业有限公司、嘉兴锦绣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515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昆山市玉山镇马鞍霞社区站撤回对被告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判决:被告苏州市临耀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上海水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门市盛福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深圳星洋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省转云瑞蓝石业有限公司、嘉兴锦绣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昆山市玉山镇马鞍霞社区站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87903.20元,并支付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汇票本金87903.2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033元,减半收取计1016.50元,由六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399号

周永建(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67**0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永建聚会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你单位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303号

欧阳东余(3211811975**1273)**:本院受理崔永福与欧阳东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2322号

欧阳东余(3211811975**1273)**:本院受理翁祥友与欧阳东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657号之一

吴寿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和平与被告林小媚、第三人孙茂喜、吴伟聪、吴寿波财政凭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王和平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95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王和平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林小媚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663号之一

吴寿波:本院受理原告林小媚、被告王和平、第三人孙茂喜、吴伟聪、吴寿波财政凭证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5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和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林小媚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将原告林小媚等的瑞安博韵陶瓷品有限公司51%股份变更登记至被告王和平名下。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和平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林小媚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破16号

本院于2022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嘉善中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指定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为嘉善中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嘉善中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7楼,联系人:陈声丽律师,联系电话:15967318880),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必须自己进行的分配环境要求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身份证明(自然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7508号

周辰辰(公民身份号码330881199011133714):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蓉与被告周辰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35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5日早上9时在本院针对民法庭第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839号

桐乡市梧桐青蒙日用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梧桐青蒙日用百货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571号

沈建昌: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明珠与被告沈建昌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沈建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沈明珠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66000元,合计11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20元,减半收取1310元,由被告沈建昌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936号

徐月方: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不武与被告徐月方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徐月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不武返还代偿款7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不武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976元,由原告杨不武负担331元,由被告徐月方负担1645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徐月方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67号之一

2022年10月8日,本院接到申请人东阳市金十字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就该受理东阳市金锤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除银行存款111.16元外,东阳市金锤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拍卖,亦无财产可拍卖,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金锤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金锤科技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拍卖,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21日宣告东阳市金锤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